

## 深圳市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8日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并一致通过该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见同日公告2013-006）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列席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监督，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检查，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

## 4、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 5、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了解，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接受大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陈少龙先生、魏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接受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由何婷女士出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并一致通过该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见同日公告 2013-007）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少龙 男，1971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1995年9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凯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贸易二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保税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珠海秦英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大学在职（MBA）校友会专业咨询委员会主任，200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勤丰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魏杰，女，1964年12月出生，硕士，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统计专业，讲师。1988年至1992年在吉林市农行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当科长，1992年至1997年任东北电力学院管理系讲师，1997年至2002年任海南省信托深圳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2002年至今任华泰联合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何婷，女，1987年10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南华大学会计专业。2009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会计、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监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